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11樓
聯絡人：張文綏
電話：(02)6631-1810
傳 真：(02)2735-9933
電子郵件：wensui@iii.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00)資案字第10010038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安海報徵選要點、競賽要點（1001003810A-0-1.DOC、1001003810A-0-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邀 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100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與「100年度資安海報徵選」二項競賽活動，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加強大專校院學生對資訊安全的重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100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
- 二、檢附資安系列競賽活動其中「100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與「100年度資安海報徵選」二項競賽要點(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系所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 三、活動預計本(100)年9月1日開始報名，報名資訊請詳閱(<http://www.icst.org.tw/活動公告>)。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玄奘大學、立德大學、佛光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方技術學院、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長榮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修平技術學院、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鳳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吳鳳技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親民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

100706/23
11:00:50

第 2 層 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2011.06.24

組長 6/24

代為決行

教授 李五君
06/24

2/22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特舉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活動，藉由學生 KUSO 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影片，向一般大眾宣導電腦使用時對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喚起民眾對電腦使用安全的重視。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教育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一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cybersecurity.tw/> 或 <http://www.icst.org.tw/>

(三)參賽者須於活動網站上報名，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請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資安動畫金像獎」活動小組收。

(四)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小組審核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初評，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五、競賽時程表

時程	項目
網站報名截止	100 年 11 月 15 日
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0 年 11 月 16 日(郵戳為憑)
初賽評審作業	100 年 11 月 21~25 日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100 年 11 月 29 日
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	100 年 12 月 7 日(三)

六、參賽資格

- (一)參賽隊伍以大專校院（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限 4 人(含)以內，參賽隊員需為同校。
- (二)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
- (三)每人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惟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 (四)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七、競賽規則

項目	說明
競賽主題	▪ 本年度競賽主題為「個人資料保護」，推廣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到個人資料時，對於個資保護的重要性。 ▪ 參賽隊伍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主軸，以日常生活中加強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的各個面向為創意發想，相關常識請參考全民資安推動網(http://cybersecurity.tw)或本資安競賽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作品規格	▪ 電腦動畫創作，2D、3D 或 flash 等類型不拘。 ▪ 1~3 分鐘/720×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

項目	說明
	▪ 動畫影片開始時需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需顯示「製作團隊」與「競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若動畫影片中有任何對白，在提交作品時一律附上原文及國語對白稿一份，以確定內容無誤。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查確認表 ▪ 報名表(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1 人 1 張) ▪ 創作摘要(50-200 字) ▪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請統一轉存 MPEG2 DVD 標準格式或 MPEG 4 註:以上繳交資料請自競賽活動網站中印出，並依序排列。
備註	▪ 每一參賽隊伍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每件參賽作品光碟上需標示【參賽隊伍】【創作者姓名】【作品名稱】等資料，一份光碟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請詳細註明作品名稱。

八、競賽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2.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進入初評作業。

(二)二階段評審

本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採初賽、決賽二階段進行，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方可進入初賽。初、決賽二階段競賽方式如下：

1.初賽

(1)時間：100 年 11 月 21~25 日。

(2)初賽方式：

A.由主辦單位組成初評評審小組依評分原則進行評選。

B.初賽評分原則

評分原則	比重
主題符合性	40%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40%
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	20%

(3)初賽分數前 10 名作品得進入決賽，決賽名單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在本競賽活動網站上公告，並於 100 年 11 月 29~12 月 2 日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賽者參加決賽。

2.決賽

(1)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2)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

(3)決賽方式：

A.以召開決賽評審會方式進行，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評分。

B.決賽評審會由進入決賽 10 件作品之參賽隊伍各準備 5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 3 分鐘作品播放，之後由評審委員進行 5 分鐘提問與講評。

C.評審委員會依參賽隊伍參賽影片、現場簡報及問答表現進行評分，決選出優勝隊伍。

D.競賽名次與獎項依評分項目評選，依得分情況與順序頒發獎品、獎座及獎狀，以茲鼓勵。

E.評選結果如遇到相同分數之情形，則由評審委員即時召開個案評選會議議定先後。

F.競賽獎次由評審委員會視參加隊伍作品水準議定，若評審委員會議定作品未臻理想，經所有評審決議後得以從缺辦理。

(4)決賽評審委員會

由國內動畫、影片創意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構)、公協學會組織、企業專家等 6-8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

(5)決賽評分原則

評分原則	比重
主題符合性	35%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	35%
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	20%
現場簡報技巧	10%

九、獎勵方式

(一)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依參賽作品將決選前三名、特別獎及佳作作品頒發獎品鼓勵，各項獎項如下：

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7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特別獎數名：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與獎狀。

佳作數名：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與獎狀。

以上獎項除前三名外，其他獎項依參賽作品得分情況，由評審委員決定得獎獎項與得獎隊伍數。

(二)以上得獎禮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先行繳納 10% 稅額。

十、頒獎典禮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於決賽結束後舉行頒獎典禮。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需附上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4)，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需自負法律責任。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三)每一件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四)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若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追回獎項。

(五)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禮品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六)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八)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製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九)參賽隊伍及作品需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 (十)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將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十二、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

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步行右轉和平東路後約 15 分鐘。

公車：台北市公車可搭乘 3、15、15(萬美線)、18、52、72、72(直達)、207、211、235、237、278、284、284(直行)、295、298、662、663、和平幹線、敦化幹線公車在龍門國中(安東市場)站。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地理位置圖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學生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1	1.報名表(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2.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1 人 1 張)	☐
3	3.創作摘要說明(50-200 字)	☐
4	4.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	☐

作品寄送地址：請於 9 月 1 日開始報名時參考活動網站

作品收件人：資安動畫金像獎活動小組收

聯絡電話：(02)6631-1810 張小姐 e-mail：wensui@iii.org.tw

【注意事項】：請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前寄件(以郵戳為憑)

附件 2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報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者 基本資料	隊員 1(領隊)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參加 100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與規範，若有違規情形，即放棄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全隊隊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22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00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作品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 以「 (以下簡稱投件作品) 參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資策會) 所舉辦之 100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1. 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若獲得 100 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者 (含前三名、特別獎及佳作)，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公布立書人得獎時起無償讓與資策會，並承諾對資策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係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權，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或授權，立書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資策會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 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資策會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賠償責任。
4.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或內容有促銷商品之嫌。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資策會得取消投件作品之獲獎資格，立書人並應立即將所受獎項全數返還予資策會。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若投件作品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請個別簽署本同意書。

2. 請於報名時，併同相關資料檢附本同意書。

附件 4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

創作摘要說明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隊伍名稱			
作品檔案格式		長度(分鐘數)	
創作摘要說明：(請填入 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創作摘要說明完成後，請與所有報名文件一同掛號寄出。

100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0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活動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個人資料保護之資訊安全概念，藉由全民資安海報徵選活動的方式，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教育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 18: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cybersecurity.tw/> 或 <http://www.icst.org.tw/>

(三)參賽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填寫報名表報名，參賽作品於繳交截止日前
(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寄至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小組收。

五、徵選作業時程表

時程	項目
網路報名截止	100 年 10 月 20 日 18:00 止
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0 年 10 月 25 日(郵戳為憑)

時程	項目
公布徵選結果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放獲獎獎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徵選方式

每人報名參賽件數不限，參賽作品以電腦繪圖成海報的方式參賽，作品繳交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徵選主題	1. 本年度主題為「個人資料保護」。 2. 以個人資料保護為設計主軸，在日常生活上運用個人資料之各個面向做創意構想。
作品規格	海報規格為菊全尺寸(61cm×86cm)，並設定解析度為300dpi(含)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繳交資料	1. 參賽報名表 1 份，請列印出網站上之報名表。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3. 作品輸出菊八開(A4)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28 公分×長 48 公分)。 4. 30~200 字以內的作品創作摘要，請印出並粘貼於黑色卡紙正面(作品下方)。 5.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內容包含： ▪ 海報原始檔(解析度為 300dpi(含)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海報 JPEG 檔(解析度為 96dpi(含)以上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 ▪ 如參賽一件以上作品，可將所有參賽作品放置於同一片光碟，惟需註記作品名稱。

七、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

由國內美術專長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構)、公協學會組織、企業專家等 6-8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

(二)評分原則

評分原則	比重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40%
構圖與佈局	30%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創作說明	10%

八、獎勵方式

(一)為激勵大眾熱情參與徵選，將決選前三名及佳作 10 名海報作品頒發獎品鼓勵：

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乙紙。

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乙紙。

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乙紙。

佳作 10 名：每名頒發新台幣 3 仟元等值獎品。

(二)得獎之禮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先行繳納 10%稅額。

九、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辦，凡參加活動者，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活動各項規範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參賽者參加件數不限，可投稿多件參賽作品；各獎項領獎人須為得獎人，並於徵選結果公告後提供身分證影本與授權同意書正本文件。
- (三)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送件，繳交方式請依第六點徵選規則中規定之方式繳交，作品請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小組收。
- (四)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海報獲選之權利。
- (五)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六)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七)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品。
- (八)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九)活動結束後，將於 100/11/10 於本活動網站公佈徵選結果。
- (十)請仔細填寫獎品郵寄通訊資料，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00/12/31 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
- (十一)若報名海報徵選活動，表示已同意將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提供主辦單位做為獎品寄發資料處理之用；獎品或兌換券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獎品，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人自行負責。

附件 1(範本)

100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

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
1	報名表	☐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
3	創作摘要說明(30-200 字)	☐
4	作品輸出菊八開(A4)尺寸之彩色樣張。	☐
5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內含檔案及格式,請參照下述規定及說明)。 - 海報原始檔(解析度為 300dpi(含)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海報 JPEG 檔(解析度為 96dpi(含)以上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 - 如參賽一件以上作品,可將所有參賽作品放置於同一片光碟,請分別註明作品名稱。	☐

作品寄送地址：請於 9 月 1 日開始報名時參考活動網站

作品收件人：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小組收

聯絡電話：(02)6631-1810 張小姐 e-mail：wensui@iii.org.tw

【注意事項】：請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前寄件(以郵戳為憑)

附件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安海報徵選作品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 以「 (以下簡稱投件作品) 」
參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資策會) 所舉辦之 100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活動，
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1. 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若獲得 100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活動獲選者 (含前三名與佳作)，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公布立書人得獎時起無償讓與資策會，並承諾對資策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係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權，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或授權，立書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資策會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 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資策會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賠償責任。
4.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或內容有促銷商品之嫌。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資策會得取消投件作品之獲獎資格，立書人並應立即將所受獎項全數返還予資策會。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

創作摘要說明

[illegible]